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产转让合同书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强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乌鲁木齐市房产转让合同书》，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出售其所属的新疆兵团大厦裙楼部分四层共计 950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乌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9314692 的投资性房地产，转让价格为 11,096,000 元。详见《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临 2020-058）》。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费用拟定为 35 万元。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提供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费用拟定为 25 万元。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0-05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60）》。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